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07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706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監察人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之審查報告。
- (四) 109/04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92 件。
- (五) 109/04「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2 份。
- (六)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9/04/27 每公升皆調降 0.9 元與 1.0 元；109/05/11 每公升分別調漲 2.0 與 2.2 元；109/05/18 每公升皆調漲 0.9 元；109/05/25 每公升分別調漲 0.5 與 0.8 元。
- (七) 第 706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惟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以承認。

- (二)案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謝秋華及梅元貞 2 位會計師，併依「本公司簽證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一覽表」評估 2 位簽證會計師無違反獨立性之情節，提請核議。

說明：「公司法」第 20、29 條規定略以，本公司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應由董事會核定；另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指派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應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建議未來至少 1 位會計師具能源或製造業之經歷背景。

(三)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草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應業務需要，爰通案性檢討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重點如下：

1、財務會計及財物類：

第十項「未列年度預算公司債之發行」，配合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修正為「有長期借款預算可移用者由董事會核定」。

2、業務類：

(1)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等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因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爰增列第四項「年度營業報告書」，由董事會核定。

(2)第六、(五)項「購買公司股權取得油氣資產管控要點之訂定及修訂」，由董事會核定，修正內容為「併購工作權益或公司股權取得油氣蘊藏量管控要點之訂定及修訂」，並於備註欄位詳列「工作權益」及「公司股權」二詞之範圍。

- (3)第八、(二)項「列入年度國外探油工作計畫新礦區案」，由董事會核定，爰刪除本項之備註「探勘金額三百萬美金(含)內之個案授權附屬單位核定，總經理備查。年度授權金額以一千萬美金為限。」。
- (4)第十項「油氣資產股權併購可行性報告」，由董事會核轉，修正內容為「併購工作權益或公司股權取得油氣蘊藏量可行性報告」。
- (5)第十三項「汽油、柴油每公升按批發價超過零點五元之調整，由董事會核定」授權總經理核定幅度自每公升 0.5 元提高至每公升 1 元，修正內容為「汽油、柴油每公升按批發價超過一元之調整，報董事會備查」。
- (6)原第二十項「閒置住宅區土地之規劃利用，由董事會核定」項目，因已於財務會計及財物類第四九項「土地開發業務」第一至七項列明土地規劃利用之各項權責，足以涵蓋閒置、住宅區土地之規劃利用，爰建議刪除。

3、另查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有關新「台」幣之文字及部分工作事項僅列金額者，均增修為新「臺」幣，以求一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修訂非營運循環作業「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項下「會計處理控制作業」中「XAM-121 一般費用報支作業」等 4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簽會檢核室確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

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非營運循環作業「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項下「會計處理控制作業」中「XAM-121 一般費用報支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五)案由：擬修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項下「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編審、管制追蹤及年度評核、效益考核(IAR-011 至 IAR-031)」3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業於109年5月6日簽會檢核室確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項下「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編審、管制追蹤及年度評核、效益考核(IAR-011至 IAR-031)」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六)案由：建請同意「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等案提送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審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授權經理部門依據高雄煉油廠文化資產審議結果，調整保存區土地範圍、面積及配合後續審議爭取公司權益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高雄煉油廠(下稱高廠)業依政府承諾，於104年11月1日完成關廠。高廠土地平整，公共設施完整且區位極佳，為交通便捷之都會區土地，極具發展潛力。為因應本公司研發單位業務拓展、產業轉型及土地資產活化之需求，自關廠前即著手進行高廠土地整體發展規劃。

2、因應本公司研發單位業務拓展、產業轉型以及土地資產活化之需求，建請同意將「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案提送高市府審議，並配合高市府與內政部後續審議爭取公司權益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七)通過本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朱處長峯鎮升任。